

附表

農民團體申請辦理國軍蔬果副食供應業務能力評核基準表修正規定

評核項目		配 分	評核基準	給分上下 限	附註
運銷 業績	1、運銷業績	三 十 分	<p>一、現行供應單位期滿後之重新評核遴選： 前一年運銷量占三十分</p> <p>(1) 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數量：滿一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一百公噸加一分。</p> <p>(2) 包裝處理配送數量：滿三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三百公噸加一分。</p> <p>二、於國軍副食供應站蔬果供應單位出缺時之評核遴選：</p> <p>1、前一年運銷量占二十五分</p> <p>(1) 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數量：滿一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一百公噸加一分。</p> <p>(2) 包裝處理配送數量：滿三千公噸給十分，每增加三百公噸加一分。</p> <p>2、曾有國軍副食供貨經驗，且經陸勤部副供中心全年考評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給五分；經陸勤部副供中心全年考評成績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者給三分；無國軍副食供貨經驗者給零分。</p>	<p>上限三十 分</p> <p>下限十分</p>	運銷數量以共同運銷或直接運銷或包裝處理配送擇一評核。
運銷 設施 (備)	2、主要集貨或包裝處理場地	十 分	<p>(1) 蔬菜部分：滿一百坪者給五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一百坪者給二分。</p> <p>(2) 水果部分：滿八十坪者給五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八十坪者給二分。</p> <p>(3) 無集貨場者給零分。</p>	<p>上限十分</p> <p>下限零分</p>	<p>1、主要集貨場指用於蔬果運銷作業之單一集貨場。</p> <p>2、蔬果同時供應者以蔬菜為準。</p>
	3、冷藏庫	十 分	<p>(1) 蔬菜部分：滿八十坪者給七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八十坪者給四分。</p> <p>(2) 水果部分：滿五十坪者給七分，每增加十坪加一分；未滿五十坪者給四分。</p> <p>(3) 無冷藏庫者給零分。</p>	<p>上限十分</p> <p>下限零分</p>	蔬果同時供應者以蔬菜為標準。
	* 4、蔬菜	五	(1) 自有強風壓差或真空預冷設施者給	<p>上限五分</p>	參加水果供應單位遴選，評估項

	預冷設施	分	五分。 (2) 均無上列二項自有預冷設施者給零分。	下限零分	目不包括本項。
	*5、運輸車輛	五分	(1) 蔬菜部分：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載運量足數每日供應量者給五分；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載運量不敷每日供應量，暨無自有或特約冷藏車者給零分。 (2) 水果部分：自有或特約貨車載運量足數每日供應量者給五分；自有或特約貨車載運量不敷每日供應量，暨無自有或特約貨車者給零分。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特約車必須為合法之營業車，並有明確合約書。
作業管理	6、生化檢驗紀錄	十分	(1) 檢驗紀錄按月送農業部農業試驗所，並經農試所彙整公布有案者給八分，每月檢驗未呈報者扣二分，檢驗件數不足者扣一分。 (2) 前一年經農試所評核農藥殘留檢驗紀錄為特優以上者加二分，優良者加一分。	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	蔬菜每月檢驗件數 90 件，水果每月檢驗件數 60 件，同時供應蔬菜及水果之農會(社場)共需檢驗 150 件。
	7、運銷有關報表完整者	十分	(1) 日、月進銷貨報表及月、年收支損益報表完整者給十分。 (2) 每缺一項或不完整者減二分。	上限十分 下限零分	
	8、進出貨及帳務處理電腦化程度	五分	(1) 完全使用電腦作業者給五分。 (2) 部分使用電腦作業者給二分。 (3) 未使用電腦作業者給零分。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9、地理條件	五分	(1) 距副供站車程三小時以內者給五分。 (2) 距副供站車程三小時以上至五小時者給三分。 (3) 距副供站車程五小時以上者給一分。	上限五分 下限一分	
	10、運銷業績報備	五分	(1) 運銷年報於翌年三月前函送當地主管機關報備者給五分。 (2) 未報備者給零分。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11、環境衛生管理	五分	(1) 集貨包裝處理及冷藏庫等場所四周牆壁角落、地面、門窗及相關設施之環境衛生，定期或不定期均能加強管理，以目測所見，如呈現相當清潔與乾淨，並無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滿分五分。	上限五分 下限零分	

		<p>(2) 如呈現略有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三分。</p> <p>(3) 如呈現嚴重污垢、蜘蛛網、積水等髒亂情形者給零分。</p>		
合計	一百分	總得分以七十分為最低合格標準		<p>1、各項目給分由考評人員依實際核實評分。</p> <p>2、參加水果供應單位遴選總得分加五分計算。</p> <p>3、參加遴選者未達七十分時，均不得入選。</p> <p>4、生化檢驗紀錄、環境衛生管理及蔬菜預冷設施等三項，其得分若為0分者，即完全失去入選資格。</p>